

大理国的民族治策与对外政策

方铁

(云南大学 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大理国的民族治策和对外政策具有鲜明的地方与时代的特色。本文分别对大理国对辖区诸民族的治策、大理国对边远地区诸民族的治策及大理国对外政策产生的原因、内容及其基本特点进行了论述。

关键词: 大理国; 民族治策; 对外政策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大理国是继唐代南诏之后,宋代白蛮在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建立的又一地方政权,享国计 317 年。大理国的民族政策在南诏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但两者又有明显的差异。关于南诏的民族政策笔者已另撰文,此不赘述。本文就大理国的民族政策与对外政策试作考述,以求教于贤者。

白蛮贵族是大理国的统治者,其统治下有白蛮、乌蛮、汉人、金齿百夷等民族;大理国与僻地和边疆地区的地方民族,如乌蛮三十七部、自杞、罗殿、特磨道、邛部诸蛮等一直保持较密切的联系,对上述民族施行富有特色的羁縻治策。大理国还以积极的态度处理与宋朝、大瞿越国(安南)、缅甸等王朝或政权的关系,以此推动与这些王朝或政权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

一、大理国对辖区诸民族的治策

从记载来看,大理国统治者的御下之法,主要是采取具有封建性质的分封制。大理国统治者依靠各级白蛮封建领主维持其对腹地的统治,具体做法是对段、高、杨、董等封建领主进行分封,并允许其子孙继承封地和权力。

例如:段思平封贵族高方为岳侯,分治成纪、巨桥(今昆阳等地),又封爨判为巴甸侯。宋嘉佑八年,高方的后裔高智升讨平洱海地区贵族杨允贤的叛乱,大理国王段思廉又“赐白崖茹甸之地,寻晋封善阐侯,子孙世袭。”[1]元丰三年,大理国王段寿辉封高智升为大理国布燮,以其子高升泰为善阐侯。此外,大理国王段正淳建楚雄城,以封高泰明之侄高明亮。大理国统治者还封高明量为楚公,“欠舍、沙却皆隶之”。[2]段、高、杨、董等大封建领主对属下和亲属又进行分封,形成了上小下大宝塔形的封建隶属关系。例如:高智升把两子高升泰、高升祥分别封在大理、善阐两地,高升泰及其子孙控制滇西的威楚、姚安、鹤庆、永胜、腾冲和保山以及川西南的建昌等地;高升祥家族则分别据有滇东一带的善阐、晋宁、嵩明、易门、禄丰、罗次诸地。[1]。

其他封建领主统治的范围虽不及高氏之大,但层层分封和隶属统治的做法是一致的。受封的大小领主有义务向国王贡献产品并提供服劳役的人力。如段正淳在位时,善阐领主李观音得来朝,“进金马枝八十节,人民三万二千户。”大理政权采取封建性质的层层分封以驾驭和统治各民族的制度,与南诏时期乌蛮贵族积极笼络各地的乌蛮、白蛮上层,与之进行联合统治的做法似有不同。

对白蛮中的封建领主,段氏统治者还通过封赐、联姻等方式密切联系。这一类情形或见

于《南诏野史》等史籍记载。另据《大理国故高姬墓铭碑》：“姬，大高氏，讳金仙贵，天下相君高妙音护之女。母建德皇女段易长顺。翰林郎李大日贤之内寝也。”可知高金仙即大理国王段正兴的外孙女，[3]表明大理国段氏皇室与权贵高氏建立了联姻的关系。

大理国以白蛮封建领主为基本统治力量，还可从大理国大量遣派后者镇守各地看出。大理国沿袭南诏的做法，在各地积极修建城镇，这些城镇在对外作战和地区开发中发挥了很大作用。南诏中后期建置的城镇多达 100 余处，大理国在南诏的基础上又有所增设。对重要的城镇，大理国统治者派遣白蛮封建领主率领部曲前往镇守。如地位显赫的白蛮贵族高智升，把子孙分封在鹤庆、北胜、腾冲、永昌、姚州、威楚、建昌、善阐、晋宁、嵩明、禄丰、易门和罗次等郡邑，高氏诸侯对上述郡邑着力经营，先后一些郡邑建设为城市，如威楚城。唐代以前今云南楚雄“历代无郡邑”，阁逻凤时始立郡县。大理国王段正淳筑楚雄城，以封贵族高泰明之侄高明亮。高升泰执掌大理国柄后，封其侄高明亮于威楚，又“筑外城，号‘德江城’”。威楚既建内、外二城，以后这一带人口聚集经济繁荣，蒙古军平定云南后，遂在威楚城的基础上设立万户府。[2]

以农业地区为主要分布区域的白蛮百姓，是大理国施行统治的社会基础。白蛮百姓是大理国税收、劳役的主要负担者，也是常备军兵源的重要来源。大理国统治者十分重视争取白蛮百姓的支持。段思平建大理国时，提出了对自由民实行减税粮一半、免除 3 年徭役的口号。各地的白蛮百姓接受各级封建领主的统治与管辖，其社会地位类似汉晋时期内地的部曲。大理国王段正淳在位时，善阐领主李观音得来朝，“进金马枝八十节，人民三万二千户”，证明白蛮百姓对封建领主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必须接受封建领主的支配。以白蛮百姓为主组成的常备军和乡兵是军队的主力，平时亦耕亦军，主要负责维持地方治安，有战争时则奉调参战。据《南诏野史》：滇东三十七部曾数次反叛，均被大理国平定，说明大理国军队的战斗力不弱。大理国在腹地的东南、西南、西北和南部险要之处，分别设立最宁、镇西、成纪、蒙舍 4 镇并遣重兵把守，可见大理国组建了一支颇有实力的常备军。

大理国亦沿用南诏做法，移民充实待开发的地区。据《元史·地理四》：高氏专权时，迁今祥云一带的些莫徙蛮 200 户于威楚（今楚雄）黄蓬井；又迁汉人于和曲州（治今武定县南），至元初这一带“地多汉冢，或谓汉人曾居”。大理国在会川府（治今四川会理）所属的古会川新设“五族”，“徙张、王、李、赵、杨、周、高、段、何、苏、龚、尹十二姓（白蛮）于此，以赵氏为府主。”大理国移十二姓白蛮至古会川“五族”，以及迁汉人于和曲州，主要是为了增强上述地区的基本统治力量；徙些莫徙蛮于威楚，则与南诏时期各地居民互迁的情形类似。从记载观之，大理国移民的数量和规模都不大，难与南诏时期相比。

大理国继承了南诏积极吸收汉族人口和学习内地文化的政策。宋代并无官方组织移民进入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的情形，大理国亦未出兵掠夺汉地的人口。但因大理国社会相对安定，封建领主制经济亦稳定发展，周围遭受战乱或饥荒地区的百姓，不断有人口迁入大理国的记载，但从总量来看，迁入辖地人口的数目则未及南诏时期。

宋熙宁七年，峨眉进士杨佐受宋朝成都路委托，入大理国联系买马。杨佐一行入大理国境，见“群蛮”耕锄山田，杨佐等以夷语相询，有老翁垂泪曰：“我乃汉嘉（在今四川名山县北）之耕民也，皇祐中以岁饥，来活于兹，今发白齿落垂死矣！不图复见乡人也！”[4]另考楚雄出土的《护法明公德运碑》，作者自称是“大宋国建武军进士”，因“两战场屋、画虎无成”，流入大理国已有 16 年，受护法明公高量成关照“如族辈人”，[5]这一类的情形当不会是个别。对南诏时期迁入汉人的后裔，大理统治者亦较尊重，一些汉人后裔还受到重用。据《云南买马记》：杨佐一行至洱海地区后，受到大理国统治者的热情接待，遣“头囊儿”来客馆相伴。“所谓‘头囊儿’者，乃唐士大夫，不幸为蛮贼驱过大渡河而南，今有子孙在，都王世禄，多聪悟挺秀，往往能通汉语。”“头囊儿”是迁入云南唐代“士大夫”的后裔，在

大理国颇受优待，这一部分人基本上已与白蛮融合，平时操白语，但“往往能通汉语”。

大理国重视学习内地儒家文化，主要表现在模仿内地的方式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大理国通过举行科举考试积极学习汉文化，并在此基础上选拔人才。段素英在位时，“敕：述《传灯录》，开科取士，定制以僧道读儒书者应举。”[6]大理国还多方设法从内地购求经籍。据《南诏野史》：崇宁二年，大理国使高泰运奉表入宋，“求经籍，得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南宋嘉泰元年，大理国又遣人入宋求赐《大藏经》，获取后归置大理城五华楼。由于统治者“举贤育才”，段智祥在位时“时和年丰，称治国焉”。缘由于此，大理国上层社会以读汉文书籍、写汉字诗文为时尚，统治集团中不少人具有较高的汉文化素养。元初至云南的郭松年因此说：“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大理国）相与使传往来，通于中国。故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7]

在尚处于奴隶制以前发展阶段的僻地和山区，大理国主要依靠当地民族的首领进行统治。例如：云南武定一带为乌蛮卢鹿部落所居，段氏崛起后，令乌蛮酋长阿历在共甸修建城堡共龙城和易龙城，“其裔孙法瓦浸盛，以其远祖罗婺为部名。”大理国统治者又支持阿历吞并附近诸蛮聚落 30 余处，“分兄弟子侄治之，皆隶罗婺部。”云南路南一带的黑爨蛮，其首领落蒙在大理国的支持下建撒吕城，“子孙世居之，因名落蒙部。”[2]大理国对外的战争不多，战争规模也不能相比于南诏时期。大理国的军队分为常备军、乡兵和夷卒 3 种。以自耕农为主组成的乡兵是军队的主力，平时亦耕亦军，主要负责维持地方治安，亦参加对外战争。《大理国三十七部会盟碑》署职中有“三军都统长皇叔布燮段子标”、“彦贲敞宇览杨连永、杨求彦”等官职与人名，[5]“三军”当指参加会盟大理国的常备军、乡兵和夷卒三军，布燮段子标为其统帅并直接负责指挥常备军；敞宇、敞览是大理国前期的中府将副，担任此职的杨连永、杨求彦是乡兵的将领。段思平起事和以后的一些战事，亦常借兵东部乌蛮三十七部。由此可知，大理国的夷卒主要是来自从山地民族借调的武装力量，与南诏直接征集边疆少数民族参战有所不同；同时也是大理国不再沿袭南诏做法对各民族作武力征服，而代之以借封建分封建立羁縻隶属关系的反映。

二、理国对边远地区诸民族的治策

自南诏后期始，僻地和边疆的一些地区出现了有势力的少数民族部落。大理国对辖区僻地和边疆诸族基本的治策，是“远之来者，割地而封之；不归化者，兴兵而讨之，自是天下大化”。大理政权采取的做法，与中原王朝对边疆民族的羁縻之制可说是异曲同工，这一情形既反映出封建领主制在大理国已占据主导地位，^[8]因此无须征服诸少数民族作为部落奴隶；另一方面，对这些少数民族实行委其酋长而治的“以夷治夷”，可坐收羁縻之效，并有利于僻地和边疆地区社会的发展；因此大理国对边远地区诸民族的治策，在南诏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

大理国通过盟誓或予封的形式，给予辖区僻地和边疆各民族一定程度的自治，此类做法在南诏时期尚未见著录。大理国采取这种封建社会常见的做法，表明其民族统治政策发生了重要的改变。大理国用上述方法羁縻山地和边疆民族的典型例子，是允许滇东乌蛮三十七部有一定的自治权，不仅免其徭役，甚至与之举行盟誓，约定双方的宗藩关系“务存久长”。在三十七部反叛时，大理国亦出兵讨之。大理国对景龙金殿国也采取同样的治策。宋淳熙七年，金齿百夷首领叭真在景龙（今西双版纳景洪）建立景龙金殿国。景龙金殿国控制了兰那（在今泰国北部）、猛交（在今缅甸东北部）、猛老（在今老挝北部）等地的金齿百夷部落，成为一个地域广大的地方政权。大理国王承认叭真为“一方之主”，并赐以“虎头金印”，与景龙金殿国建立了宗藩从属的关系。[9]接受大理国羁縻统治的还有自杞、罗殿、特磨道等少数民族和邛部川诸蛮。

北宋末年自杞见于记载，南宋时期最为活跃。自杞以贵州兴义为中心，位于大理国与邕州间马匹贸易通道的中途。罗殿国兴起于唐末五代，天成二年史籍有如下记载：“昆明大鬼主罗殿王”与周围的九部落，随牂柯、清州八郡刺史宋朝化等共 153 人赴后唐进献方物[10]。南宋建立后，罗殿国参与对宋朝卖马的经营活动，遂屡见于史载。罗殿国的中心在今贵州安顺一带。从《岭外代答》等记载观之，大理国与自杞、罗殿的关系十分密切，自杞、罗殿参与了大理国与南宋之间以售马为主的商贸交流。在大理国售马活动逐渐减少后，自杞、罗殿诸蛮成为向南宋售马的主要来源。据《宋史·兵志十二》：自杞、罗殿“本自无马，盖转市之南诏，南诏，大理国也。”[11]可知自杞、罗殿的马匹实购自大理国，再做转手南宋的交易。由此可见自杞、罗殿是在大理国较为宽松的羁縻控制之下。

特磨道原是宋朝的羁縻州，中心在今云南广南一带，其范围大致包有今云南文山州的东部和广西的那坡、靖西等地。特磨道的僚人部落与大理国保持了密切联系，其首领接受大理国授与的官职。五代时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起兵，联合滇东三十七部和附近的一些部落，其中有特磨道。段思平建大理国后，封特磨道广源州（治今越南广平省广渊）僚人首领侬民富为“坦绰”（大首领），以后又封特磨道首领侬夏诚为“布燮”。北宋也注意笼络特磨道，于太平兴国二年封“坦绰”侬民富为检校司空、上柱国。[12]特磨道僚人与广西的侬智高势力也有联系。庆历元年侬智高再次起兵时，以金帛人口赠特磨道“布燮”侬夏诚，并与之联姻，侬夏诚遂借兵给侬智高。以后特磨道“西山诸蛮凡六十族皆附智高”，宋朝乃寻隙分化，于是“诸族俱叛”。以后侬智高败走大理国，侬夏诚之弟侬夏卿收残众 3000 余人，驻特磨道欲攻宋地，嘉佑七年自特磨道投降宋朝。[13]大理国与南宋交易马匹，特磨道亦参与其间，《岭外代答·通道外夷》说：“如欲至特磨道，亦自横山，”经上安县、富州（今云南富宁）等地，11 程“至特磨矣。”由特磨道两程可达大理国界虚，再一程即至最宁府（今云南开远）。[14]此外，特磨道还是大理国与宋朝联系的中介之一。这些都表明，特磨道虽摇摆于宋朝、大理国和广西侬智高势力之间，但与大理国的联系最为密切，实为大理国羁縻统治下的地方势力。

邛部川蛮又称“勿邓”或“大路蛮”，居今四川美姑、越西两县之间，其酋长自称“百蛮都鬼主”，开宝二年始经黎州（今四川汉源）向宋朝入贡。淳化元年邛部川蛮都鬼主诺驱赶马 250 匹至宋地黎州求互市，宋帝诏增给马值。以后邛部川蛮至黎州卖马、朝贡不绝。经常至黎州朝贡的还有山后两林蛮。山后两林蛮居住在美姑县西南一带，亦多次入宋朝贡。[15]乾德年间北宋统一四川，大理国多次派遣邛部川蛮和山后两林蛮至宋朝朝贡。同时这两个部落又参加大理国与宋朝在黎州的马匹交易，至使宋廷误认为山后两林蛮及邛部川蛮“皆云南之部落耳”，甚至以为邛部川蛮都鬼主诺驱即大理国国王，宋太宗在淳化二年颁诏：“敕云南大理国主统辖大渡河南姚、嵩州界山前山后百蛮三十六鬼主兼怀化大将军、忠顺王诺驱，可特授检校太保、归德大将军”。[16]这些情形表明，邛部川蛮、山后两林蛮已接受大理国的羁縻统治。宋廷南渡后，马匹交易的地点改在广西，经过黎州的清溪关道逐渐废弃，邛部诸蛮遂直接为大理国所统治。《宋史·蛮夷四·邛部川蛮》说：嘉定九年，“邛部川逼于云南，遂伏属之。其族素效顺，捍御边陲，既折归云南，失西南一藩篱矣。”

广西侬智高势力也是大理国遥相羁縻的对象。宋皇祐年间，广源州壮族首领侬智高率众攻占安德州（治今广西靖西西北），建立南天国。以后侬智高兵败，遂投奔大理国。侬智高在大理国的支持下，还准备进攻广西和四川的黎、雅等州；甚至传说侬智高与大理国王族结亲，“聚集蛮党，制造兵器，训习战斗。”[17]关于侬智高的结局，过去多认为不知所终。近据大理出土的元碑《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有“皇祐四年壬辰，”“降于大理，”“是函其首送于知邕州萧口”等语。据研究，[18]上述文字所言者即大理国不堪宋朝的压力，杀死侬智高函其首送宋之事。《宋史·萧注传》云：邕州知州萧注“募死士使入大理取智高，至则已为其国所杀，函首归献。”《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出土，证明《宋史》的记载大体可信。

三、大理国的对外政策

大理国十分重视与宋朝和其他相邻政权发展睦邻友好的关系,并通过这种关系来推进相互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大理国对宋朝和其他相邻政权的政策,其基本特点是坚持友好相处、互通有无,在通常情况下,对相邻政权并不轻易诉诸武力,这一点与南诏动辄对外用兵也不相同。

对发展与宋朝的关系,大理国始终持积极的态度。[19]为解决战马的严重不足,北宋于熙宁六年后在黎州、雅州设立博易场,向西南诸蕃购买马匹。大理国在交易马匹的同时,多次遣使宋朝要求册封。据《宋史·大理国传》:政和七年大理国进贡,宋廷遂封大理国王段和誉为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双方正式建立宗藩关系。宣和二年宋约金攻辽,北边战事偏紧,广州观察使黄璘又因引荐大理国入觐被罗织罪名,北宋遂有意冷淡大理国,“自是大理复不通于中国,间一至黎州互市。”南宋建立后,买马提举司改设在广西。绍兴三年,广西官府奏大理国请求入贡,高宗“谕大臣止令卖马,不许其进贡”。[20]由于南宋对大理国卖马有诸多限制,兼之道远且梗阻难行,有关大理国赴广西邕州卖马的记载渐稀。而自杞、罗殿遂取代大理国,成为与南宋马匹贸易的主要交易者。在这样的情况下,大理国仍一再要求通道入贡,表现出强烈的归属愿望。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与宋朝的政治关系有时几乎断绝的情况下,大理国与宋朝间也未发生过战争。

宋乾德六年(968年),安南将领丁部领削平十二使君,建立“大瞿越国”。开宝六年,丁部领遣使入贡,宋太祖诏以丁璚(丁部领之子)为安南都护、交趾郡王,[21]正式承认安南独立国家的地位。安南脱离封建王朝的统治后,与中国仍保持了密切的关系。大理国作为中国的一个地方政权,与安南也有较多的联系和往来。

据记载: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交州李公蕴败鹤柘蛮,献捷。”[22]《越史通鉴纲目》亦云:宋大中祥符七年春正月,“鹤柘蛮杨长惠、段敬至二十万人入寇,屯金花步,布列军营,号五花寨。”[23]“鹤柘”是唐朝对南诏的称呼,《新唐书》说:“南诏,或曰鹤柘。”[24]宋朝沿用其名以称大理国。从以上记载来看,大理国出动20万军队进攻安南,被李公蕴指挥安南兵打败,事后李公蕴遣使至宋朝“献捷”。事不可谓不大,但因史籍乏载,对这一次战争的起因、经过和影响,目前尚不可得知。另据记载:绍兴九年,广西经略安抚司奏:“探得李乾德有妾,生一子,奔入大理国寄养,改姓赵,名智之,自号平王。知阳焕死,天祚为郡王,大理国遣还,见在安南龙令州驮河驻扎,要与天祚交割王位,天祚领兵战敌。又探得赵智之差人赍金五十两,象一头,乘欲进奉。”高宗诏:积极防备并婉言劝回,“不得接纳,引惹生事。”[25]《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则言:赵智之知其兄阳焕死,遂与天祚争国,“大理以兵三千助之。”[26]《宋史·外国四·交趾传》亦有类似记录。

以上记载说的是这样一件事:绍兴二年安南国王李乾德卒,子李阳焕嗣继。八年李阳焕死,子李天祚继立,南宋袭封为交趾郡王。李乾德原有侧室,生一子送入大理国寄养,改姓赵名智之,大理国待之不薄,遂得自称“平王”。知李天祚继安南国王位,大理国遣赵智之归,“与天祚争立,”李天祚领兵与协助赵智之的3000名大理国兵战。赵智之又遣人入宋纳贡,希望得到宋朝支持,为宋廷所拒绝。十七年,宋朝赐鞍鞞给李天祚,后又晋封南平王,表示认可李天祚。由此看来,大中祥符八年(或七年)大理国与安南间的战争结束后,双方恢复了友好关系,大理国还接受并抚养了安南国王李乾德的庶子赵智之。但双方的矛盾并未彻底解决。绍兴八年安南国王李阳焕死,大理国派军队护送赵智之归国,与李天祚争夺王位,宋朝的态度是支持安南。这次争夺安南王位的战争,以赵智之一方失败而告终。除以上两次战事外,未见大理国与安南兵戎相见的其他记录,可知守境相安、友好往来仍是两个政权之间关系的主流。

据《云南买马记》:宋熙宁七年,成都人杨佐至大理国商议买马。他在大云南驿(在今

云南祥云县)见驿前有里埃碑,上题“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审询其里埃,多有完葺者”。里埃碑上所记的这几条道路,是大理国联系外地最重要的通道,其中的“北至大雪山”道,即指由今丽江经滇西北入四川和西藏的道路,这条通道经丽江达今中甸后,一路经康定、雅安达成都,另一路过西藏东部至拉萨,继续西进可达印度。[27]“西至身毒国”道,指由大理经今缅甸北部进入印度的道路。《南诏野史》说:宋崇宁二年,“缅人、波斯、昆仑三国进白象及香物”。缅人居今缅甸北部,波斯指今缅甸勃生,昆仑即今缅甸之地那悉林。缅人入贡走的就是“西至身毒国”道;波斯、昆仑则是走“南至海上”道,此道入缅甸后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可抵安达曼海。通过“西至身毒国”道和“南至海上”道,大理国与今缅甸、印度等地保持经常性的商贸往来。《岭外代答》说:西方诸国“凡数百国,最著名者王舍城、天竺国、中印度”,“余闻自大理国至王舍城,亦不过四十程”。[28]《岭外代答·通道外夷》又言:“自大理国五程至蒲甘国(在今缅甸北部蒲甘),去西天竺不远。”里埃碑上的“东南至交趾”道,即唐代“安南通天竺”道的前段;沿此道南行可至今越南中部的占城。另外,从大理国赴占城还可走经今老挝的道路,“占城国在中国之西南,东至海,西至云南,南至真腊国,北至驩州界。”[29]

通过以上道路,大理国与南亚、东南亚诸国区建立了经济文化方面的密切交往。郭松年《大理行纪》说:“(大理)此邦之人,西去天竺为近,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他正确指出宋末元初云南居民崇尚佛法,与宋代云南与印度间交往密切有关。另据《蒙化府志》:“宣宗大中十年,晟丰祐建五华楼于国中,以会西南十六国蛮夷之长。”绘于大理国时期的《张胜温画卷》,第131图至134图有来大理国朝拜16位国王的画像。其中有深目高鼻或满脸胡须者,一位国王还怀抱犬一类的宠物,与剑川石宝山石窟印度人的形象相似。[30]从《张胜温画卷》所绘来看,《蒙化府志》所言抵大理国的“西南十六国蛮夷之长”,有可能包括来自南亚和东南亚诸国的使者。

总结

综上所述,大理国的民族治策和对外政策具有鲜明的地方与时代的特色。

其民族治策主要的内容,是以白蛮封建领主为基本统治力量,对白蛮百姓以及乌蛮、汉人、金齿百夷、僚人等民族进行富有实效的统治。

大理国的民族治策其基本特点有四,其一是采取封建性质的分封制,通过对各级白蛮封建领主的层层分封,依靠他们对腹地各民族进行统治;其二是放弃南诏对边远少数民族进行武力征服的做法,通过盟誓或予封的形式,采取与内地相似具羁縻性质的统治方式;其三是与乌蛮、金齿百夷等重要少数民族的政治联盟有所削弱,其联合统治政权的特征不甚明显;其四是继承了南诏注重吸收汉族人口和内地经济文化因素的传统,对祖国内地有更积极和深刻的认同。

在对外政策方面,大理国对发展与宋朝的关系始终持积极的态度,在与两宋进行经济文化交往的同时,强烈希望得到宋朝的予封并维持臣属的关系;对安南、缅甸等邻国,大理国积极发展相互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实行友好相处、互通有无和守境相安的政策。大理国对外战争的次数极为有限,这也有别于南诏的做法。

大理国之所以采取以上所说的民族治策和对外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大理国建立后,其农业地区从奴隶制经济普遍过渡到封建领主制经济。占支配

地位经济形态的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到大理国的政治体制和民族关系。如统治者对领主进行封建分封，并依靠其进行统治成为腹地治理的基本形式；对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羁縻治策成为较武力征服更为实际和有效的方式；由于奴隶制经济的急剧衰落，大理国不再需要对外发动战争掠夺奴隶。同时，发展封建制农业经济需要安定的社会环境，大理国必然的选择，是尽量减少战争和社会动荡，并积极发展与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

其二，通过南诏以来的民族大融合，白蛮的经济实力和政治作用有很大发展，从而影响到大理国民族关系的格局。在南诏统治的 254 年间，有数十万内地汉人以战俘等身份落籍洱海等地。通过对大量汉人以及内地经济文化因素的吸纳，白蛮的经济、政治力量大为增强，乃成为云南居于主导地位的民族。另一方面，由于统治者不再是乌蛮贵族，因此大理国与乌蛮的政治联盟有所削弱。对内地封建王朝，大理国有更强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与白蛮大量吸收汉族人口并深受其影响也有密切关系。

其三，经过南诏以来数百年的发展，乌蛮、金齿百夷等山地或边疆的民族在总体上进入阶级社会，在这些民族中出现了强大的部落联盟或地方势力，如滇东三十七部和景龙金殿国。缘由于此，对这些民族放弃强硬的武力征服，代之以通过结盟等方式施行羁縻统治，无疑大理国应选择的明智之举。

其四，受南诏末年社会动乱和全面衰落的影响，也由于经历了从奴隶制到早期封建制的巨大变革，大理国的经济实力和政治能量比不上南诏。因此，大理国不可能再继续南诏对各民族进行武力征服和积极拓展外部的政策。了解这一点，也才能正确解释大理国后期出现的王权旁落和诸侯割据。当然，王权衰落和诸侯普遍割据，也是中外早期封建社会中常见的现象。

参考文献:

- [1] 倪格，南诏野史[M] 木芹会证本，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 [2] 元史·地理四[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 [3] 王云、方龄贵，大理五华楼新出元碑选录并考释[M]，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
- [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云南买马记[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0。
- [5] 汪宁生，云南考古[M]，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 [6] 倪蜕，滇云历年传[M] 李埏校点本，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
- [7] 郭松年，大理行纪[M] 王叔武校注本，云南：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
- [8] 方铁，大理国时期云南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J]，云南：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7（3）。
- [9] 泐史·叭真[A]，方国瑜，云南史料丛刊[C]第五卷，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 [10] 旧五代史·明宗纪[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 [11] 宋史·兵志十二[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
- [12] 宋史·太宗纪[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
- [13] 司马光，涑水记闻[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9。
- [14] 周去非，岭外代答[M] 辑注本，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 [15] 宋史·蛮夷四[M],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7。
- [16] 续资治通鉴长编[M]。
- [17] 徐松,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五一·黎州诸蛮[M], 北京: 中华书局缩印本, 1957。
- [18] 方龄贵, 新出元碑〈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考释[J], 广西民族研究, 1986(1)。
- [19] 方铁, 论宋朝以大理国为外藩的原因及其“守内虚外”治策[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0(6)。
- [20] 宋史·食货志下[M],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7。
- [21] 宋史·外国四·交趾传[M],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7。
- [22] 宋史·真宗纪三[M],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7。
- [23] 潘清简, 越史通鉴纲目[M], 北京图书馆抄本。
- [24] 欧阳修, 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上[M],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5。
- [25] 徐松,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四三·交趾[M]。
- [26]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国学基本丛书[M]。
- [27] 方铁, 大理国里堠碑三通道考[A], 尤中, 中国民族史研究[C], 云南: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7。
- [28] 岭外代答·西天诸国[M]。
- [29] 宋史·占城国传[M]。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7。
- [30] 李昆声, 云南艺术史[M], 云南: 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5。

National Policies and External Policies in the Kingdom of Dali

FANG Tie

(Center for Studies of Chinese Southwest's Borderland Ethnic Minoritie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091, China)

Abstract: The national policies and external policies of The Kingdom of Dali hav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ity and era. This thesis discusses separately on the reason, contents and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all nationalities in its precinct and remote areas and its external policies. The Kingdom of Dali ruled Yunnan for 317 years. Its national policies were developed from that of the Kingdom of Nanzhao. But there were some distinctiv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The characteristics were involved in: ruling all nationalities of its hinterland by granting titles and territories to feudal lords of the Baiman; ruling remote nationalities by taking oaths and granting titles and territories but armed conquest; weakening allying with nationalities of Wuman, Jingchi, Baiyi and so on, and making the characteristic of joint ruling government indistinctive; inheriting the Kingdom of Nanzhao's practices of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occlude the Han people and inland economic and natural factors and identifying positively with inland culture. External policies in the Kingdom of Dali mainly included: for the Song Dynasty, hoping intensively being granted titles and territories, developing positively and maintaining the feudatory relationship with it; for neighboring countries, such as Annan, Mianguo and so on, performing

policies of exchanging what one had for what one needs and peaceful coexistence.

Key words: the Kingdom of Dali; national policies; external policies

收稿日期: 2003-06-10

作者简介: 方铁(1953-), 男(蒙古族), 云南昆明人。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晓斌)